刑事準備程序狀

案號及股別	110年度參模重訴字第3號	循股
案由	傷害致死等	
被告	張哲漢	住：詳卷（現羈押於高雄看守所）
選任辯護人	陳欽煌律師	設：高雄市苓雅區新光路38號16樓之6 電話：07-2691381 傳真：07-2691383
	蘇淑華律師	設：高雄市橋頭區橋新三路257號 電話：07-6117107 傳真：07-6117067

為被告傷害致死等案件，謹提準備程序狀事：

壹、 事實部分：

一、 不爭執事項

（一）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部分，關於被告涉犯傷害部分，被告願意坦承認罪，不予爭執。被告為前揭傷害犯行後，就自行上二樓睡覺。

（二）之後，被告於隔天（16日）凌晨4時醒來，走下樓至1樓上廁所時，看見李筱菁喝完酒蹲坐在冷氣機室外機下方的平臺上，拿家中的水果刀割畫自己的左腕及左前臂，而受有左前臂及左手腕等猶豫型切傷。被告因不滿李筱菁整夜不睡、吵鬧不休，於是就往李筱菁蹲坐的平臺丟擲屋內的料理米酒瓶。

二、 爭執事項

（一）被告有無於110年7月16日凌晨4時20分至5時20分左右之期間內的某個時刻，持方形菜刀1把劈砍李筱菁的右前額？

（二）李筱菁因大量出血，導致低血容性休克而死亡，與右前額之劈砍傷有無因果關係？

貳、 證據能力部分：

一、爭執部分

（一）法醫鑑定報告。

（二）證人即鄰居黃善弘於警詢之證述未經具結、偵查中之證述未經對質結詰問。

二、其餘證據均不爭執證據能力。

參、 辯護要旨：

一、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關於傷害罪部分，被告願坦承犯行，願接受司法制裁，懇請　鈞院審酌被告犯後態度尚佳，予以從輕量刑。

二、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關於傷害致死部分，真正死因為何，及是否為被告所為，容有疑慮，應依罪疑唯利被告原則，為無罪之諭知：

（一）按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最高法院 40 年台上字第 86 號判例）；且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而無從使真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 76 年台上字第 4986 號判例意旨參照）。

（二）如認李筱菁之死亡乃因大量出血、低血容休克死亡，惟李筱菁於案發當日即有以水果刀割劃自己的左腕及左前臂之自殘行為（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第三行以下），此類行為揭可能導致李筱菁大量出血，則李筱菁死亡結果之結果與其自殘行為亦應有因果關

係，豈可率認李筱菁之致死原因為其右額部之劈砍傷所致？

（三）且退萬步言，縱認李筱菁之致死原因為其右額部之劈砍傷所致，依現存證據，亦無法認定該傷害為被告所為，蓋因李筱菁本身於案發當日已有自殘行為已如前述，伊右額部之劈砍傷自有高度可能為伊自行導致。現場亦無其他證人目擊被告持刀劈砍李筱菁之右前額，不得僅因雙方當日有所爭執，逕認李筱菁右額部之劈砍傷為被告所為。

（四）綜上所述，李筱菁死為原因為何？其致命傷害是否被告所為？容有疑慮，依前開最高法院判決要旨，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五）無罪答辯。

肆、 調查證據聲請部分

辯護人無聲請調查證據。

謹　　狀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具狀人即被告：張哲漢

選任辯護人：陳欽煌律師

蘇淑華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1　月　2　1　日

★、本問卷問題選項，不限單選或複選。

1.是否曾為刑案之當事人、鑑定人或證人？

☐ 是，我曾為刑案之＿＿＿＿＿

☐ 否。

2.您是否有家人或朋友從事法律相關業務？（如：法官、檢察官、律師、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或法務助理等）

☐ 是，我的＿＿＿＿＿從事＿＿＿＿＿工作

☐ 否。

3.你是否有看政論節目的習慣？

☐ 有

☐ 無

4.你是否相信政論節目邀請的專家看法？

☐ 是

☐ 否。

5.你有無加入line或FB關於討論時事的社團，例如靠北女友、靠北老闆之類的粉專？

☐ 有

☐ 無

6.依您的印象或認知，您認為下列描述何者符合現在我國檢察官

的角色？

□ 檢察官是公益的代表人，依法偵查，有足夠證據才會起訴。

□ 檢察官都會仇視被告，不相信被告抗辯就起訴被告。

□ 檢察官常常成為政治打手。

□ 檢察官會為了取得有利的訴訟結果，而扭曲事實真相。

□ 檢察官用脅迫或其他不法方式對待被告，是問案的常態。

7. 依您的印象或認知，您認為下列描述何者符合現在我國律師的角色？

□ 辯護律師不會為了取得有利的訴訟結果，而扭曲事實真相。

□ 辯護律師思考的角度，不論好壞，都是站在被告的立場。

□律師只為了賺錢接案，沒有什麼道德可言。

8. 你認為被檢察官起訴的被告都是有罪的嗎？

□ 無風不起浪，會被起訴代表這個人十之八九是有罪的。

□ 不一定，檢察官也常常冤枉好人。

9. 您認為法官、檢察官及被告辯護人，哪一位會在公平正義的基礎上執行職務？

□ 法官 □檢察官 □被告辯護人 □以上皆非

□ 以上皆是

10. 您是否同意，法官對於被告是否有罪應該依據多個證據判斷，不能只憑單方說法？

□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1. 您是否認同只要對被告是否有罪心中產生懷疑，就要判定被告無罪？

□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2. 你是否認同所謂的專家常常會有偏見，不容易站在中立角度提出意見？

□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3. 您認為被告在審判過程中是否可以說謊？

□ 可以。避免受到嚴厲處罰，無可厚非。

□ 不可以。

□ 視情況而定。理由：_____

14. 被告被檢察官起訴，但是被告從頭到尾都否認犯罪行為，您認為：

□ 被告否認犯行是很常見的，而且被告還沒有經法院判決有罪，可能是無辜的。

□ 被告始終都否認的態度很惡劣，完全沒有看到被告有反省的表示。

15. 您是否同意，被告如果跟被害人或家屬達成和解並表達悔意，被害人或其家屬應該原諒被告，而且應該給被告判輕一點的刑度？

□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6. 您或您家人或朋友是否曾經遭受暴力犯罪？

□ 是。情形：

□ 否。

17. 針對暴力犯罪，您是否認為無論什麼情況都應該要嚴厲處罰？

□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8. 同樣是暴力犯罪，被告與被害人的關係，一種是被告與被害人互相熟識，一種是完全的陌生人，是否應該對被告為不同程度的處罰？

□ 是。理由：

□ 否。

19. 您是否有喝酒的習慣？

☐ 不喝酒 ☐ 與家人朋友聚會才喝 ☐ 偶爾一個人喝酒 ☐ 經常一個人喝酒 ☐已經有酗酒習慣或酒癮

20. 您是否有喝醉酒的經驗？

☐ 是，請簡要說明喝醉的情形：_____

☐ 否。

21. 您是否看過或曾經與喝醉酒的人有互動的經驗？

☐ 是，請簡要說明互動經驗：_____

☐ 否。

22. 您是否有家人或朋友有酗酒習慣或酒癮？

☐ 是，請簡要說明您如何對待該家人或朋友：_____

☐ 否。

23. 您認為有酗酒習慣或酒癮的人，是否可以控制自己的行為？

☐ 是。

☐ 否。

24. 自己曾經喝醉到不省人事不知道自己喝醉後發生什麼事？

☐ 有。

☐ 沒有。

☐ 其他。請說明：

25. 曾經親眼看過親友喝醉到不省人事不知道喝醉後發生什麼事？

□ 有。

□ 沒有。

□ 其他。請說明：

26. 如果一個人有酗酒習慣或酒癮，有時候在喝醉後可能會做不好的事(例如找人吵架或打架)，您是否同意這個人應該自制少喝酒，否則如果又在喝醉後做錯事，那他就應該要為他做的錯事負責任？

□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27. 你是否認同如果一個人患有憂鬱症，是可能自殺的？

□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28. 你是否認同經科學驗證的結果，是絕對不會出錯的？

□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